

辽宁沈阳大东检察院对一起骗取失业保险金案提起公诉——

“薅”失业保险“羊毛”把自己“薅进去”了！

本报记者 刘旭

“代办领取失业保险金，不看离职原因都可以领取。”这靠谱吗？

近日，辽宁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检察院对一起骗取失业保险金的案件提起公诉。孔某、侯某二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公司与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在短期缴纳保险后，通过开除方式解除与“客户”的劳动合同，为“客户”领取失业保险金，累计骗取失业保险金90余万元。二人被以诈骗罪追究刑事责任。这种找中介“代领”的行为违法吗？辽宁省劳动争议研究会法律专家孟宇平表示，如果中介仅仅是提供咨询或协助办理失业登记等合法服务，而申请人本身符合领取失业金的条件，那么这种行为通常不被视为违法；如果中介通过虚构劳动关系、伪造资格认证等手段帮助不符合条件的人员骗取失业金，则涉嫌违法。

对失业保险金动起歪脑筋

“不满足条件也能申领，复杂手续全包一个月到账”“不要错过这笔钱，代领代办比个人申领高一成”……记者调查了解到，有所谓的中介及个人会在朋友圈等社交平台打类似广告及“私人代办”也办不下来，并且很可能是伪造信息进行诈骗。失业保险标准和期限是统一的，“私人代办”的金额并不会比本人办理的高。而且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灵活方便，不会收取任何“服务费”，劳动者可以根据

浙江淳安践行修复性司法理念 让生态环境“破坏者”变身“修复者”

本报讯（记者邹佩然 通讯员方凯莉）近日，杭州市修复性司法实践基地暨千岛湖植物园矫正帮扶点启用仪式，在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植物园举行，标志着杭州市首个由法院、司法局、林业局联合建立的生态修复纳入社区矫正工作机制正式上线运行，这也是淳安法院以问题为导向做实“小切口”式改革的重要举措。

“此次修复实践基地的设立，我们有效实现了打击与修复、惩治与预防并重，司法与行政衔接，普法与宣传结合，让矫正对象通过补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矫正实践，实现思想上的转变，让‘破坏者’变成‘修复者’，让‘违法者’变成‘守护者’。”淳安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莉介绍。

活动中，“淳e复”数字平台首次亮相。该平台可实现部门多跨融合，解决案件互通、人员信息共享、矫正岗位匹配、实时矫正监管、矫正评估量化和矫正结果使用的一体化、规范化、集约化问题，实现全闭环监督管理。

据介绍，未来淳安法院将持续践行修复性司法理念，依托“淳e复”数字平台，水源、林业、文化遗产三类生态司法保护基地及增殖放流、补植复绿、劳务代偿、碳汇认购等多种修复方式，打造“1+3+N”治理模式，写好生态保护修复“后半篇文章”，为淳安打造美丽中国县域示范样板助力添彩。

阅读提示

“不满足条件也能申领，复杂手续全包一个月到账”……有所谓的中介及个人会在朋友圈等社交平台打类似广告。事实上，失业保险金“私人代办”很可能涉嫌诈骗，寻求“代办”者也面临多种风险。

便捷情况选择线上或者线下办理。

根据侯某供诉，他发现只需动动手指发下朋友圈、虚构一份合同、邮寄一份材料，就可以轻松赚钱，于是陆陆续续为40多人办理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业务，共“代领”90余万元。

实际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会定期对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核，包括查看个人的就业状态、失业登记情况等。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工作进行监督，确保其按照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然而，在侦查过程中，因该类案件往往涉案人数众多、证据体系繁杂，罪与非罪的把握和法定数额还存在困难。

“代领”1万多元失业金最后退回

张勇（化名）之前在沈阳一家食品加工厂上班，现在则是灵活就业人员。他告诉记者，两年前，他在微信朋友圈里看到一个代人办理失业保险手续的广告，当时他刚失业，看到只要提供证件，缴纳佣金及一个月的社会保险费用，就可以拿到失业保险金，他很心动。“本来以为找人‘代领’只是钻政策空子，问题不大。”他说。

像张勇这样的，以为“问题不大”的行为实则涉嫌违法。失业保险金是对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失去工资收入的一种临时补偿。一些和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失业人员因对相关

政策不熟悉，选择寻找所谓的“专业人士”代办失业保险金。有的心存侥幸以为“事小”薄惩、法不责众；有的认为中介虚构信息与己无关，实则入了“坑”而不自知。

孟宇平分析说，张勇本身不符合申领条件，应该明白中介会有伪造证明材料的风险。通过这种非法行为获益，劳动者也将受到法律追究。同时，这种提供虚假材料、误导劳动者的中介，提供服务时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操作，导致劳动者遭受损失，也应承担相应责任。

《失业保险条例》第14条规定了失业人员可以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包括“失业人员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1年”“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等。张勇没有办理失业登记，并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续缴了社保。第一次个人通过系统申请失败后，他在朋友圈看到有人发了一条“代办失业保险金”的消息，联系了过去。

客服要走了张勇的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银行卡等信息，收取了800元服务费和1个月2013.4元的“社保补缴”。接下来的操作流程，张勇没再过问，始终与中介没见面，也没在任何材料上签过字。直到今年3月，公安机关联系到他，要求他退还“代领”的8个月失业保险金。此后，他共退了12920元。



萌娃进警营

12月15日，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公安局与华东师范大学附属仙居学校一同组织开展了“警营开放日 我是小警察”活动，把课堂从教室搬到警营，让学生们近距离体验警用装备、警务工作和多彩的警营文化。图为小学生在仙居县公安局参观警用装备。

本报通讯员 王华斌 摄

青岛长江路派出所民警简齐恒探索处警新模式，搭起警民连心桥——

从警8年，他添加了4225位微信“家人”

本报记者 张娟

早晨8点，一位丢失证件的小伙子来到青岛长江路派出所警务大厅，警官简齐恒将一沓材料递给了他。原来，这位小伙子多年前因证件丢失影响了就业，一度心情抑郁并离家出走，家人报警后警情落在了简齐恒手里。这些天他与多个单位和部门沟通，备齐了办理证件所需的各种材料。

拿到材料后的小伙子向简警官连声道谢。简齐恒叮嘱：“办好证件后告诉我一声，后续有什么麻烦事咱微信联系。”

简齐恒自2016年从部队转业进入青岛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长江路派出所，在110接处警岗位上干了8年。这期间，他的手机累计添加了辖区4225名当事人的微信。

架起警民“连心桥”

在简齐恒的手机里有各种与警情相关的微信聊天记录。在这些聊天联系人的备注中，清一色是“某某警情报警人”。简齐恒告诉记者，“这些都是处警时添加的当事人微信，方便与其随时沟通”。

去年临近过年，来青岛务工的老曹报警，称包工头拖欠工资，多次讨要未果，情绪十分激动。简齐恒所在的车组迅速赶赴现场。经过调解，包工头答应设法结清工资，可简齐恒还是不放心，加上了老曹的微信持续跟进，最终赶在春运前，帮助老曹拿到了工资返乡过年。

8年时间，3万余次处警记录，在这些记录中，来自群众的由衷感激，简齐恒不知收到过多少条。“简警官”这个名字，也陆续出现在4200余个报警人的微信好友列表中。

8年处警“零投诉”

简齐恒所在的处警车组，是所里出了名的最繁忙车组，平均每天接处警60余起，最高峰时一天甚至能达到80起。

“简哥始终充满活力，只要警铃一响，他会立刻抖擞精神冲锋在前，处理事情处置纠纷也十分周到。他真的很热爱自己的工作。”同车组的一位辅警言语中充满了敬佩。在简齐恒的心里，还有一个词比“热爱”分量更重，那就是“群众”。有一年国庆节假期，一位外地母亲哭着报警，称与她的女儿在青岛上学的女儿失去了联系，担心女儿遇

到危险。在出警路上，简齐恒马不停蹄地通过各种渠道了解女孩的个人情况，同时添加报警人微信，耐心安抚这位情绪近乎崩溃的母亲。简齐恒到达学校调查时发现，报警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有出入，他借助公安内部系统申请数据支援，深入研判女孩的行动轨迹。经过近半小时的图像分析后，成功与女孩取得联系。

分警8年共处警3万余次，简齐恒始终保持处警“零投诉”的出色纪录。一些同事向他请教秘诀，他回答：“当你真心把群众当家人看待，把群众的急难愁盼当成自家事处理，群众也定会以真心回应。”

探索独特工作方法

在简齐恒的从警路上，有两件事深深影响了他。一件是入警培训时，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模陈呈章的那场授课；另一件则是跟随师父岳京霖警官的第一次处警。

在多年前入警培训时，二级英模陈呈章在台上讲述自己成为社区民警后，如何扎根社区和服务群众的点滴小事，让简齐恒暗自下定决心，“要像他一样用执着与坚守做好公安工作”。

最高法知识产权法庭一揽子化解专利侵权系列五案

一场官司让两企业从“结仇”变“牵手”

本报讯（记者卢越）原本剑拔弩张的当事双方，经过一场官司，变成了互利共赢的合作伙伴。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通过诉讼调解，成功一揽子化解了中某环保公司与富某机械公司专利侵权系列五案，双方不仅就涉案赔偿金额达成协议，而且中某环保公司同意对富某机械公司后续项目进行专利授权许可，并在供应链方面积极探索合作可能。

中某环保公司系涉“有压热网钢渣处理系统”等五件专利的专利权人。中某环保公司认为，富某机械公司在某项目中存在未经许可使用涉案专利的行为，诉至一审法院。一审判决认定四案构成侵权，一案不侵权。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分别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二审中，经细致审查、现场勘验和反复合议，确定了基本处理思路和裁判方向。五案本可“一判了之”，但如果判决停止侵权，几千万的项目及后续8个多亿投资的项目就要停产，富某机械公司作为中小型民营企业，将面临破产风险，近200名员工面临失业风险。同时，由于富某公司等竞争对手的行为导致行业龙头的中某环保公司订单流失，利润直线下滑，中某环保公司同样面临巨大经营困难。判决虽可迅速“定分”，但不能“止争”，判决后还可能形成新的十余起诉讼，导致积怨日深。

有没有更稳妥、效果更好的处理方式，既解“法结”更解“心结”？合议庭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了解到，中某环保公司虽拥有专利技术，但自己并不直接生产涉案大型设备，而是委托第三方生产，而富某机械公司恰恰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双方并非你死我活的竞争关系，且双方企业均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存在现实的经营困难，倘若能从“对手”成为“伙伴”，可以强强联手形成彼此良性发展。据此，经反复研究，合议庭最终确立了“实质高效化解纠纷，力争调解方式结案”的工作思路。

历时三个多月，承办法官反复协调双方修改调解方案十余次，促成双方就赔偿额达成一致，并由中某环保公司向富某机械公司后续项目提供技术许可，最终达成了一揽子调解协议。

检察机关穿透式审查破解隐蔽化犯罪

追踪虚拟货币转移路径，追回赃款8900余万元

本报讯 日前，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发布北京检察机关“检察护企”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并发布典型案例。在一起职务侵占案件中，被告人骗取公司1.4亿余元，检察机关追踪虚拟货币追回赃款。

2020年至2021年间，冯某利用在某科技公司服务商与区域运营成长部工作的职务便利，与唐某某、杨某某等共谋，骗取公司服务商奖励金共计人民币1.4亿余元。杨某某指使王某某等人，以本人或他人名义注册多家空壳公司，协助将该科技公司支付的奖励金转至杨某某实际控制的账户。

冯某指挥唐某某、杨某某分别利用8个境外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将涉案赃款从人民币转化为虚拟货币，通过境外“混币”平台混淆资金来源、性质，以虚拟货币形式经多个层级转移，部分涉案赃款以人民币形式流入冯某等人控制的账户，部分涉案赃款以虚拟货币形式被冯某等人隐匿。

检察机关针对被告人用虚拟货币分赃并通过境外“混币”平台混淆资金流向的情况，对虚拟货币和法定货币逐笔比对、双向审查，准确查明资金流向，最终促使冯某退缴比特币92枚，共计追回赃款8900余万元，最大限度挽回被害单位的经济损失。

2024年9月14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被告人冯某等7人犯职务侵占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4年6个月至有期徒刑3年不等，并处相应罚金。判决已生效。

该案中，犯罪分子运用专业知识，利用公司程序、制度漏洞，内外勾结，行为手段隐蔽。检察机关启动技术辅助审查机制，使用区块链大数据分析工具及虚拟货币、人民币流向的“双向审查”，查明了涉案赃款、虚拟货币的转移路径，为追诉犯罪和追赃挽损奠定基础。在海量数据中锁定关键证据，建立网络虚拟身份与犯罪分子的关联性，有力击破被告人的“攻守同盟”。（法文）

飞行员辞职引发巨额赔偿纠纷

因未完成服务年限飞行员被判赔偿培训费、违约金

本报讯（记者吴泽思 马安妮）飞行员毛某与新疆某航空公司解约引起劳动纠纷，航空公司要求毛某支付培训费与违约金等逾1000万元。近日，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认定毛某应支付培训费806332.85元，违约金806332.85元。

1997年8月1日，新疆某航空公司与中国民用航空飞行学院签订《飞行学生培训合同书》，毛某被新疆某航空公司送往该院进行飞行和地面航空培训，费用为718000元/人。2001年7月，毛某从该学院毕业，到新疆某航空公司从事飞行工作。双方签订了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书》。

2006年9月30日，某航空公司新疆分公司与毛某签订《劳动合同书》。入职后，毛某多次被安排参加国内外培训，公司分别为其支付了训练费718411.3元，去国外的培训费、差旅费、服装费等共计413166.63元。

2022年5月6日，毛某提出辞职。某航空公司新疆分公司不同意，毛某诉至法院。经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该公司与毛某于2022年6月6日解除劳动关系。之后，某航空公司新疆分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劳动争议委员会申请仲裁，要求毛某支付赔偿费用、违约金等。仲裁委裁决毛某支付赔偿费用806332.85元、违约金806332.85元。

某航空公司新疆分公司提起诉讼，认为毛某应支付公司招收费用、培训费等。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毛某支付某航空公司新疆分公司招收费用、补偿费（培训费）806332.85元，并支付违约金806332.85元。毛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认为，毛某在双方约定服务年限内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向某航空公司新疆分公司赔偿培训费和招收费用。考虑到毛某已履行到了双方签订劳动合同约定期限的第251个月，若履行合同至退休年龄，则需要445个月。根据《中国某航空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飞行员培训暂行规定》第14条规定的培训费用补偿方式计算，二审法院维持一审判决，认定毛某应支付某航空公司新疆分公司培训费806332.85元，违约金806332.85元。